

一起普通的微量物证鉴定案，引爆全国主要媒体竞相报道

邱氏鼠药中是否含有氟乙酰胺剧毒药品

1993年12月4日，受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委托，对送检的四份邱氏鼠药样品中是否含有氟乙酰胺剧毒药品进行鉴定。邱氏鼠药鉴定案是我中心成立后承接的第一起司法鉴定案，这是一起非常普通的微量物证鉴定案件，但就是这样一起普通的司法鉴定案件，却引爆了全国主要媒体的竞相关注和报道，一时间北京华夏物证鉴定中心成了全国关注的焦点。

我中心是在1993年7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的、在北京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司法鉴定机构。我中心微量物证实验室无论在鉴定人员水平，实验室环境及实验室仪器设备上均已达到了国内一流水平，承担过多起国内外重大项目的实验室分析检测工作。

一、背景资料

原告：邱满囤，男，汉族，河北省无极县政协副主席，河北省邱氏鼠药厂厂长。

被告：五位科学工作者。

早在上个世纪90年代初，关于邱氏鼠药具有神奇的诱鼠和杀鼠功效已经在全国媒体上进行了报道，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关注。1992年初，被告先后将从集市、摊点及一些单位收集的标有邱氏鼠药字样的不同包装样品的鼠药共计十一个样品，送至军事医学

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进行定性分析，结果认为十一个样品中均含有氟乙酰胺。被告便于 1992 年 4 月自发联名撰写了《呼吁新闻媒体要科学宣传灭鼠》一文。寄送有关领导、全国各地有关部门及新闻单位，《中国乡镇企业报》于 1992 年 6 月 17 日以标题为《要科学宣传灭鼠》摘要登载了此文。文章在报刊上公开发表后，原告认为文章对其进行诽谤、污辱，并对其名誉、身心造成了极大的痛苦和伤害，同时也严重损害了邱氏诱鼠剂和邱氏鼠药在社会上的声誉，给河北省邱氏鼠药厂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为此原告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要求被告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等。

本案的争议焦点就是邱氏鼠药中是否含有氟乙酰胺，那么氟乙酰胺到底有多大毒性，能造成怎样的危害，为什么我们国家和世界其他国家都禁止使用，我们先来了解一下氟乙酰胺。

氟乙酰胺 (fluoroacetamide)：又名敌蚜胺、氟素儿等。纯品为无味的白色结晶，挥发性小，易溶于水及有机溶剂，不溶于脂类溶剂。它可经消化道、皮肤、呼吸道吸收。在体内代谢排泄缓慢，易致蓄积中毒。氟乙酰胺是较早合成的杀鼠剂，不仅对老鼠高效，而且对多种动物极毒，尤其对猫、狗毒性高，属剧毒类农药，因无味使动物丧失警惕性，易造成二次中毒，猫吃了用氟乙酰胺杀死的老鼠也会中毒致死，鸟吃了用氟乙酰胺杀死的害虫也会被毒死，猫和狗吃了死鸟也会中毒致死。因此，包括中国在内

的世界各国早已禁止使用氟乙酰胺！

二、委托鉴定

因未能就被告收集的十一个鼠药样品是否确实来源于河北省邱氏鼠药厂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诉讼期间，被告举证提出，被绥芬河工商局查封并扣押在绥芬河边贸仓库的二十吨河北省邱氏鼠药厂 1991 年 10 月生产的邱氏鼠药及北京市南小街邱氏鼠药厂驻京办事处存放的邱氏鼠药均含有氟乙酰胺。随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上述两地及河北省邱氏鼠药厂仓库内存放的邱氏鼠药进行现场取封样品。1993 年 5 月 14 日，海淀区人民法院又在河北省涿州市郊组织的邱满囤现场诱杀老鼠演示活动中，当场提取原、被告共同签封的邱氏鼠药样品。

1993 年 12 月 4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将上述四地封存的邱氏鼠药样品委托我中心进行鉴定，鉴定四份邱氏鼠药样品中是否含有氟乙酰胺。我中心受理委托后，对送检的四份邱氏鼠药样品利用气质联用技术、红外光谱分析技术和氟 19 核磁共振技术进行分析检测，结果认为：送检的四份邱氏鼠药样品中均不含有氟乙酰胺及其化合物。最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据我中心的司法鉴定结果，判决原告胜诉。

三、出庭质证

可事件还远没有结束，不仅被告不服，上诉到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而且全国各大媒体也在竞相报道。一时间北京华夏物证鉴定中心成了事件的焦点。但我中心始终坚信我们的鉴定结论是

完全客观、科学、正确的，是经得起国内同行和专家的质疑和检验的。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该案时，为了弄清事实，要求我中心鉴定人员出庭接受法庭质证，同时法院也邀请了一些国内知名专家到庭参与对我中心鉴定结论的质证。按照法庭的质证程序，我中心鉴定人员当庭将我中心的鉴定过程，鉴定方法，所用仪器设备等进行详细陈述，同时在法庭上将我中心全部的实验记录和实验数据、谱图等进行了展示和说明，并详细回答了专家提出的各种问题，最终法庭质证认为，我中心的鉴定结论是客观的，科学的。

1995年2月22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被告文章并未侵害邱满囤的名誉权。但同时表示，关于“邱氏鼠药”是否含氟乙酰胺的确认问题，以由国家行业管理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和处理为宜，本案不予认定和处理。至此，这起沸沸扬扬两年多的讼案画上了句号。

四、案后思考

邱氏鼠药案虽然已经过去了二十年，但仍然给我们留下很多值得思考的地方。

1993年除公安、法院和检察院系统鉴定机构外，当时全国只有八家能够面向社会提供司法鉴定的机构，这八家司法鉴定机构均是由司法部批准成立的，但当时社会上对这些鉴定机构及其做出客观、科学的鉴定结论还缺乏了解和认知，因此，邱氏鼠药案

一审判决后，有的媒体没有通过对案件的真实情况进行调查后再做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报道，不仅误导了社会，对人民法院、鉴定机构和当事人都是不负责任的。

随着我国司法鉴定体制的改革的不断深入，特别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的实施，对司法鉴定机构的管理更加严格，更加科学，更加规范。社会对司法鉴定机构的认知度也越来越高，这是我国司法鉴定体制的一大进步。

司法鉴定意见是根据委托人提供的鉴定材料做出的，因此鉴定意见具有相对性和局限性，同样一个案件，由于鉴定材料不同，可能会出现不同的鉴定意见。在邱氏鼠药案中，原、被告双方争论的焦点是邱氏鼠药中是否含有氟乙酰胺，被告收集的十一份样品中经检测均含有氟乙酰胺，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取的四份样品中经我中心检测均不含有氟乙酰胺，之所以产生鉴定结论不一致，是因为被告收集的十一份邱氏鼠药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取的四份邱氏鼠药样品来源不同。

证据是司法公正的前提和基础，但证据的获得要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本案在一审判决中，被告收集的十一份“邱氏鼠药”样品是自行在集市、摊点和一些单位收集的，显然无法证明这十一份鼠药样品就是河北省邱氏鼠药厂生产的，因此这十一份“邱氏鼠药”样品作为证据缺乏客观性、公正性和真实性，如果当初被告在收集“邱氏鼠药”样品时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也许就不会发生

后来的诉讼了。

当然我们相信，被告作为科学工作者出于对社会的高度责任感，呼吁要科学宣传灭鼠，并强烈要求在鼠药中禁止使用氟乙酰胺是完全正确的。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民事诉讼法》修正案，新的《民事诉讼法》将“鉴定结论”改为“鉴定意见”不仅体现了司法鉴定活动的专业性与技术性，也表现了其作为一种法定证据应有的地位。

“鉴定意见”是具有司法鉴定资质的鉴定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鉴定材料，按照司法鉴定程序，运用其专业知识、依据鉴定方法、仪器设备等对专门性问题（委托事项）进行检验、判断的活动。因此“鉴定意见”的客观性、真实性与鉴定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鉴定人的专业知识，依据的鉴定方法，采用的仪器设备是否先进等息息相关。